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黃乙軒

電話：(02)77367819

電子信箱：yutsuki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三)字第11401347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法（以下簡稱性平法）規定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及議處期間，當事人所屬學校異動之處理程序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2月1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113894號函（併復）辦理。

二、查本部113年5月21日臺教學(三)字第1130037236號函（諒達）釋示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（以下簡稱防治準則）第12條第1項規定校園性別事件案之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定義」在案；次查本部113年10月29日臺教學(三)字第1132804741A號令（以下簡稱本部113年10月29日令）核釋防治準則第32條第3項規定，如有防治準則第12條第2項規定情形，由事件管轄學校完成調查屬實者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（即議處權責學校）作成終局處理結果時，應由議處權責學校（或機關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、被害人、檢舉人及行為人，向議處權責學校（或機關）提起申復及救濟。

三、依上開令函及「管轄恆定原則」，處理程序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通案原則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性



李俊緯

教育局



平會)成立之調查小組，其組成依成立時恆定(包括有無行為人及被害人現所屬學校代表)，不因行為人或被害人所屬學校異動(包括：畢業、離職、退休、已予停聘、解聘、免職、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、另至他校就讀或服務)而變更。且該調查小組非屬防治準則32條第5項第1款規定「調查小組組織不適法而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」情形。

(二)行為人部分：事件管轄學校(以下簡稱A校)性平會所成立調查小組之組成已包括行為人現所屬學校(即議處權責學校，以下簡稱B校)派員參與調查，其議處管轄權亦應恆定，縱調查完成後行為人已無現所屬學校(自B校轉學或離職等)，B校應依本部113年10月29日令意旨，作成終局處理結果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、被害人、檢舉人及行為人，續依法受理所提之申復及救濟。遇有以下情形，處理程序說明如次：

- 1、經A校組成調查小組完竣，惟於調查期間迄議處前知悉行為人另至B校就讀(轉學)或服務時，參照本部113年5月21日函說明五，應以書面通知B校派代表出席A校性平會會議，審議調查報告，並於該次會議移轉議處管轄權予B校，續依性平法第36條第3項、防治準則第31條第1項及本部113年10月29日令由B校辦理議處、通知處理結果及申復(訴)；倘期間行為人再次離開B校者(含轉學或至C校服務)，仍應由B校完成議處、通知處理結果及申復(訴)。
- 2、A校已完成議處程序並通知處理結果後，始知悉行為人另至其他學校就讀(轉學)或服務時，作成終局處理結果及申復(訴)之管轄權毋須變更，依性平法第28條第2項或第3項規定，應通報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實施追蹤輔導。

3、併重申畢業學生應依本部113年10月29日臺教學(三)字第1132804741B號函(諒達)附「校園性別事件學生當事人『事件管轄學校』及『議處權責學校』不同申復及申訴救濟適用情形例示說明」，由A校(原畢業學校)依權責執行懲處及措施事宜，倘認為有依性平法第28條第2項規定追蹤輔導之必要，應通報並協調次一學校(畢業後升學就讀學校)協助追蹤輔導。

(三)被害人部分：調查小組成員依性平法第33條第4項前段規定：「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，前項調查小組成員，應有被害人現所屬學校之代表」及本部113年5月21日函說明六辦理。惟該代表不隨被害人所屬學校後續異動而變更或新增，並於調查報告載明依性平法第25條及防治準則第27條第2項規定：「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，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，依前項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。」據以提供被害人必要之協助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法務部、國防部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電 2026/01/22 文
交 12:46:35 章